

作業名稱：英文認證補強班開班標準作業程序

制(修)訂日期：109.7.10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。

二、作業流程說明：

(一)修讀條件：

本校在學應屆畢業學生，如未能通過各學系訂定英文基本能力之檢定方式及其標準，得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，自費修習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(零學分)英文認證補強班，其收費標準由中心另訂。

(二)開課公告：

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 1 週及第 1 週依公告報名，報名結束後公布符合資格錄取名單，錄取者於開學第 2、3 週依規定繳費方式與期限進行繳費。

(三)經費預算：

本中心與出納組核對學費總收入，並簽陳經費預算由主計室核准入帳，另依教師授課月份日期聘任及勞健保等教師聘任事宜。

(四)課務進行：

課程於開學第 4 週至 16 週進行，修課時數 36 小時，依該課程大綱進度教授，課程結束後由授課老師評分學生成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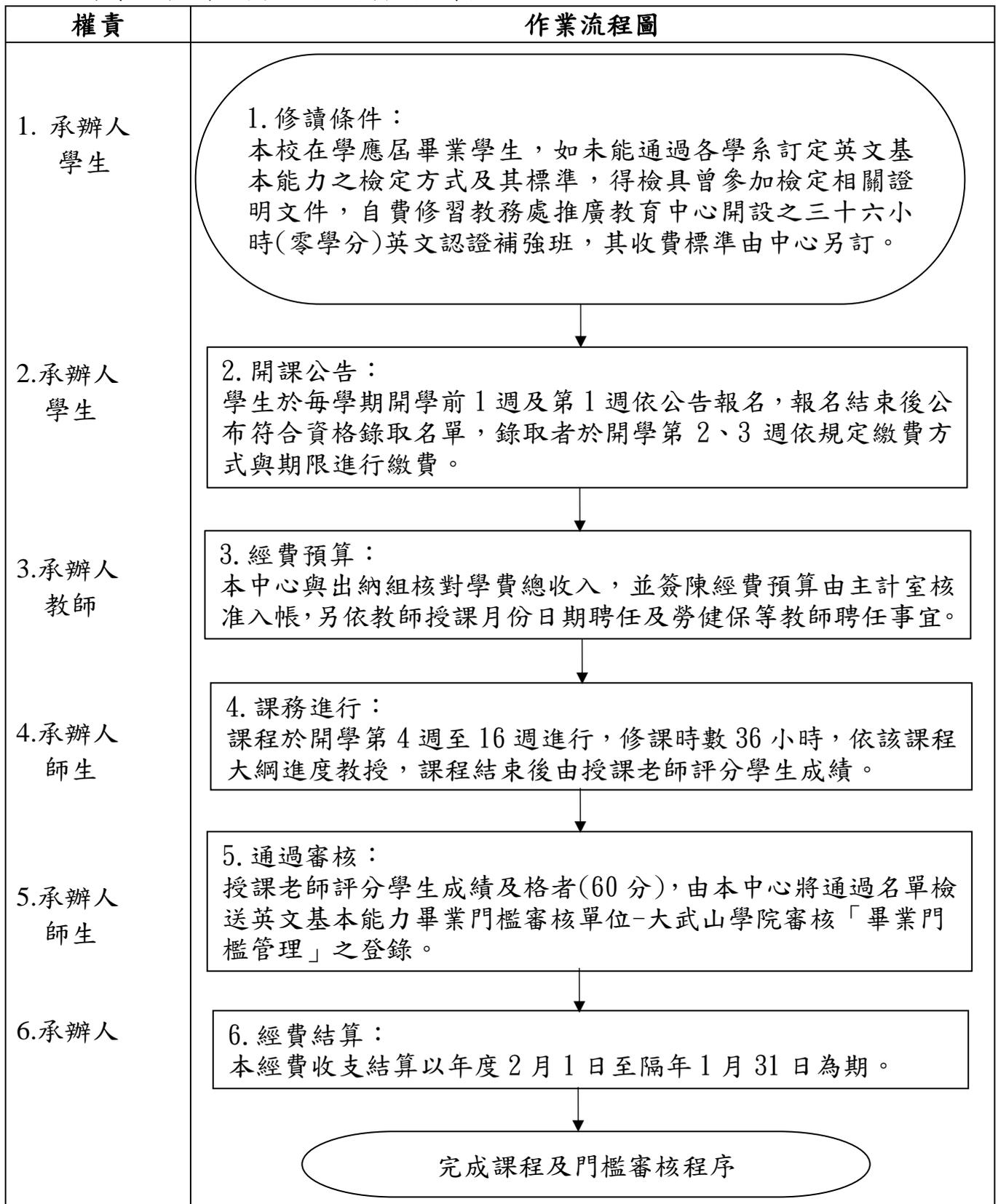
(五)通過審核：

授課老師評分學生成績及格者(60 分)，由本中心將通過名單檢送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審核單位-大武山學院審核「畢業門檻管理」之登錄。

(六)經費結算：

本經費收支結算以年度 2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為期。

三、作業流程圖：英文認證補強班開班



四、相關表件：

表件1：無